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3执615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**王某某**男，1982年1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**上海市浦东新区永泰路630弄54号501室**。

被执行人**李某某**，女，1972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**上海市浦东新区永泰路630弄54号501室**。

被执行人**陈某某**男，1971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**上海市浦东新区永泰路630弄54号501室**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3民初13109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，向被执行人**李某某**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另本院于2016年12月14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永泰路630弄54号501室的房地产权利，后被执行人表示其无经济能力履行还款义务，申请法院拍卖上述房产，鉴于该情况，本院依法启动对该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，现已委托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

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永泰路630弄54号5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祝文龙
审 判 员	杨伟斌
审 判 员	沈向阳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曲劲松